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公 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吾等注意到最近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價上升及成交額上升，並謹此聲明，吾等對該等價格上升及成交額上升的原因毫不知情。

吾等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融禮先生、崔堅先生及徐舒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